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FXJZZB-2019-011;
3. 招标范围: 包含两个区域: 商都路 31 号(北院)、第三大街 186 号(南院), 服务包含南北两院的保安、保洁、消防监控值班、水电维修等, 两个区域建筑面积约 98873 m²。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4. 服务地点: 商都路 31 号(北院)、第三大街 186 号(南院);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 服务合同每年签订。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视双方合作情况及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6.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达到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 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或相关内容);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 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两年社保证明;
3.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一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单项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最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无被物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 先投标者为有效投标申请人。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3. 领取招标文件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

4.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0211

地址:经开第三大街186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卞女士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258833, 86258835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附件:

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我单位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无被物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